

湖北省体育局

关于做好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体育局）、体育发展中心、局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修订印发的《体育规划管理办法》（体规字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实施和监督，深入推进规划的落地落实，现将省体育局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《体育规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的职责谁履行，谁的业务谁实施”的原则，各体育规划编制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体育规划实施中期评估，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、规划调整及实施建议。评估工作要采取系统分析、定量评价的方式，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，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，发现问题，研究问题，制定对策，补齐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短板弱项，确保湖北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目标顺利完成。

二、工作分工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工作分工。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，

由省体育局规划财务处牵头，各相关单位分头进行，共同完成。规划财务处负责湖北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，机关相关处室负责本领域体育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，各市（州）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体育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，各直属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相关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体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于2023年下半年展开，年底前结束。具体时间由各评估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安排。各单位评估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省体育局规划财务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期评估工作，把这项工作当做贯彻落实《体育规划管理办法》的重要抓手，抓紧抓实抓好。省体育局成立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丁亚琳副局长任组长，王文忠处长任副组长，李祥、马利聪、王忠学、邹洪波和各单位体育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统筹评估工作。各评估单位也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评估工作的标准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。中期评估是对前期规划落实情况的一次重要检视，重点是摸清底数，找准结症，总结经验，完善举措，为今后更加深入推进规划实施打牢坚实基础。要强化责任意识、敢于担当作为，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，扎扎实实、精心准确、客观真实的做好评估工作。要正确对待新的发展形势和外部冲击带来的影响，客观看待规划落实的现状，敢于正视现实、直面问题，找出短板，把准症结，拿出对策。

(三) 注重成果运用。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工作，评估的成果在于实践运用。要把中期评估的经验和成果运用于今后的工作中，转化为解决困难问题的内生动力，完成重点任务的实际行动，推进规划落地落实的重要推手，把体育规划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。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汇报。

